

苗栗縣農作整坡作業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受文機關：苗栗縣政府（農業處）

主旨：本人因經營農業之需要，座落於苗栗縣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之農業用地面積 公頃；預計申請農作整坡作業面積
公頃，請 惠予辦理。

申請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代理人姓名： 簽章（請另附委託書）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註：申請人應檢具資料：

1. 應檢附下列書件：（一）農作整坡作業申請書。（二）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三）農作整坡作業經營計畫書（敘明下列事項：1.整坡作業目的及需求。2.農作產銷經營計畫。3.既有農業經營現況及規模。4.農作栽培規畫之整體配置並敘明對農作環境之影響5.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6.是否有其他建物（檢附合法使用證明）。7.現況照片（四）申請人（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五）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須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
2. 農作整坡作業以挖填平衡、土石方不得外運且不得影響鄰近農業經營環境、農地利用、公共安全、住家安寧及灌排水系統設施。
3. 農作整坡作業配合水土保持審查並依據經營計畫內容施作完竣填具竣工報告向本府水利處水土保持科及農業處農務科申請備查。
4. 違反核准事項或藉機盜採土石者，除撤銷同意外，並依土石採取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刑法等相關法令查處。
5. 申請人經通知限期補正資料日期起逾二週以上未補正者，駁回申請。
6. 申請人之土地如位屬山坡地範圍者，應依水土保持法第12條規定，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書件（一式六份），送請目的事業主管轉送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